

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采购人：临高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15700.00 元

最高限价：9157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 时 30 分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查验原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须是本单位职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售价：2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3（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3（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林业局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方式：黄先生 0898-28284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西路 11 号金银广场惠金大厦 1011 房

联系方式：何工 17330885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 话：17330885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预算金额	915700.00 元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3（有调整另行通知）。
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保证金汇至：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244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日历日）。
9	谈判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报价一览表一份。 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采用胶装。
10	谈判报价	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临高县林业局
- 2、代理机构：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三）合格的供应商

-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四）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2、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五）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六）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流标。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3、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时间。

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文件，将有可能导致谈判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3、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四）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2、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2.1、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2.3、保证金账户：

户 名：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号：4605 0100 4636 0000 02443。

3、响应文件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须备注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4.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响应货币

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六) 响应报价

1、本次采购采用分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各个包的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七) 谈判有效期

1、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八）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正本所使用公章必须为鲜章，响应文件须在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响应文件须逐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复印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3、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 2020- - : :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

4、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二）谈判截止时间

1、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3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及评审

（一）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谈判保证金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组）一共 3 名成员，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谈判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4.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五）谈判及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六）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一）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质疑处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西路 11 号金银广场惠金大厦 1011 房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三）成交通知

1、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政策功能

1、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其它规定

-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 8、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9、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临高县2020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 2、预算金额：91.57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范围：种苗采购共17260株。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度			数量	单位	备注
		苗高（cm）	冠幅（cm）	胸径（cm）			
1	椰子苗(泰国金椰银)	60-80	40-60 以上		1305	株	
2	凤凰树	250 以上	100 以上	8-10	60	株	
3	小叶榄仁	250 以上	100 以上	8-10	260	株	
4	红花紫荆	250 以上	100 以上	8-10	150	株	
5	菠萝蜜(马来一号)	30 以上	30 以上	1-2	2000	株	
6	黄皮(黑黄皮)	30 以上	30 以上	1-2	9500	株	
7	槟郎	30 以上	30 以上	1-2	2800	株	
8	丁香花	30 以上	30 以上	1-2	20	株	
9	莲雾(黑金刚)	30 以上	30 以上	1-2	200	株	
10	杨桃	30 以上	30 以上	1-2	400	株	
11	柠檬(北京青)	30 以上	30 以上	1-2	500	株	
12	木棉树	250 以上	250 以上	8-10	60	株	
13	小叶榕	250 以上	250 以上	8-10	5	株	
	合计				17260		

说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保证95%存活率，若死亡超过5%的部分，供应商须无条件重新提供同等规格存活良好的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税金、及全部直接间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但由于农户取苗后放至太阳光暴晒太久或超过三天以上不种植等，因农户原因造成的死亡现象除外。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交种苗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2、种苗的品种、数量、规格须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如未达到验收标准则要求进行更换，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

3、种苗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根据种苗规格确定运输量，不能堆压过紧，堆放过高，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装车后及时启运，并有防风、防晒等措施。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

2、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发苗工作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90%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支付）。

（四）验收要求

1、种苗的检验：

种苗到场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及成交供应商按供货通知单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种苗须符合采购文件数量要求、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检验内容：

2.1、检查种苗是否完整无损符合要求；

2.2、种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

3、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种苗质量或品种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邀请所在地相关部门鉴定。种苗符合采购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60天，质保期自种苗验收之日起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为种苗的种植提供技术支持，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之内；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须提供7*12小时服务，接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电话的须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并要求处理完毕。

4、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六）其他说明

1、采购范围内的所需种苗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种植生产、自行运输，但必须符合国内质量标准。运抵采购人验证签字处，未经采购人验证签字不得交货。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注意交通安全以及保护产品无损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种苗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不予接收；由此而发生的二次运输费、倒运费、重新采购费、人员往来费等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如交通事故等）运输、供货过程中有关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赔偿。

3、报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人工、管理、种苗、运输费、验收合格交付之前及质保期内技术服务支持与更换种苗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4、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现场实地开展核实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件、人员等材料的工作。

5、经核实，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件、人员等材料有虚假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NZZ-CG-2020-0929、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分包号)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二) 项目内容: _____;

(三)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一)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二)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完成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谈判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

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 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一)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三)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初步评审

(一)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二) 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7) 交货时间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9)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谈判）。**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三、详细评审

（一）谈判（二次报价）

1、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可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技术与商务的具体谈判内容，则只对价格进行谈判即可）；

2、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如少于 3 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给采购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及报价异常：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谈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单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单价只能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响应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或服务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谈判时计入谈判报价总价。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交货时间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偏离表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法人授权资料
 -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响应偏离表
- 6、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的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且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 ）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谈判。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

1、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法人授权资料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 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分包号） 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内容和要求，并将所有条款内容和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注：1、本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偏离情况说明”填写）

2、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3、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材料)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 0（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 0（没有填 0）。

四、本次谈判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人就谈判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全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报价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单独准备，不与响应文件一起封装）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临高县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项目
(项目编号：HNZJ-CG-2020-0929)谈判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 5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中）